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2021结转]2023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度中央下达本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2021结转]707万元已全部安排、分解下达到位。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2021结转]

该笔资金为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全年预算数为70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6.6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2%。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上述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均进行了合理分配、下达及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定，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按进度支付资金，分别进行了责任划分，分级负责，层层把关,资金的支付通过账户转账，无现金支付，没有挤占、挪用、串用、截留或造成资金损失等违纪违规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年度筹集400套、建设中央财政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年实际完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843套，满足年度指标400套的要求。

（2）质量指标：2023年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满足年度指标要求。

（3）时效指标：2023年开工目标完成率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100%，满足年度指标要求。

（4）成本指标：2023年项目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15124万元，满足年度指标要求。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2023年房租价格保持稳定。项目实现入住后，保障房租价格持续稳定，满足年度指标要求。

（2）社会效益：2023年分配入住率达到60%，满足年度指标要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达到85%，项目承租人满意度（不含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达到95%，满足年度指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津南区精密组合轴承智能制造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存在试点期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该项目于2022年7月28日被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于2024年1月22日办理施工许可证，完成整改。目前项目施工已接近尾声，预计4月底完工。

六、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